附件2：

中山市强制免疫直补金额核算方法

一、直补畜禽数量的核定

（一）商品畜禽数量的核定

以养殖场户出栏商品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（牛饲养周期长，乘系数2.0）。

（二）种畜禽直补数量的核定

按照养殖场户仔畜、雏禽的出栏检疫数量进行折算（折算系数：种猪0.06、种鸡0.01、种鸭0.02、种鹅0.05、种牛羊1.0、种鸽0.1，自繁自养猪场的种猪数量按出栏商品肉猪数量\*0.06折算，其他动物根据年繁殖量确定折算系数）。

（三）奶畜（蛋禽）直补数量的核定

奶畜（蛋禽）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。

二、畜禽疫苗补助数量的核定

 核定公式为：某种疫苗补助数量=（商品畜禽产地检疫数和/或种畜禽存栏数量）×畜禽每次免疫剂量×免疫次数。其中畜禽每次免疫剂量和免疫次数具体见下。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

种鸡、蛋鸡、种鸽：按核定数量或存栏量一年免疫3次测算。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，免疫剂量0.5mL/只/次。

商品肉鸡：按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（从肉雏鸡养到肉中鸡或从肉中鸡养到肉大鸡出栏的按免疫1次测算）。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，免疫剂量0.5mL/只/次。

鸭、鹅：按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。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，免疫剂量1.0mL/只/次。

 （二）口蹄疫

猪：种猪按存栏量一年免疫3次测算；商品肉猪按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。疫苗可选择猪O型口蹄疫灭活疫苗或猪O型合成肽疫苗。使用猪O型口蹄疫灭活疫苗，按每次免疫剂量2.0mL/只测算；使用猪O型合成肽疫苗，按每次免疫剂量1.0mL/只测算。

肉牛：按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，使用口蹄疫疫苗，每次免疫剂量2.0mL/头。

奶牛：按存栏量一年免疫3次测算，使用口蹄疫疫苗，每次免疫剂量2.0mL/头。

羊：按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，使用口蹄疫疫苗，每次免疫剂量1.0mL/只。

（三）小反刍兽疫

按羊出栏量一年免疫2次测算，使用小反刍兽疫疫苗，每次免疫剂量1.0头份/只。

三、直补资金金额的核算

核定公式为：直补资金金额=畜禽核定数量×疫苗补助数量×该种疫苗单价。